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分科測驗（111 學年度起適用）

化學考科

參考試卷座談會

此次公告之參考試卷為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化學考科參考試卷。大考中心依據（1）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以及（2）本中心所公布之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化學考科考試說明」，二份文件所揭櫫之理念與目標而設計。

一、測驗科目與範圍

分科測驗化學考科的考試範圍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化學與部定加深加廣選修化學，加深加廣選修化學課程包括：物質與能量、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化學反應與平衡一、化學反應與平衡二、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及相關實驗。本中心所研擬的分科測驗化學考科的測驗內容，包括 108 課綱化學科的必修化學與加深加廣選修化學及相關實驗內容。

二、題型、架構與配分

111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化學考科的試卷架構分為兩部分，第壹部分為選擇題型，約占 70%；第貳部分為混合題型（兼含選擇與非選擇題）或非選擇題型（非選擇題有問答、繪圖、表格與計算等），約占 30%，試卷的滿分為 100 分。本卷的非選擇題配分占 25%，上述題量與配分比例在未來正式考試時，可能因組卷之必要而有微調。

三、命題特色

命題方向兼具測驗學科概念的基本試題，以及將知識與能力整合運用於生活情境與學術探究情境的素養導向命題。

四、考生作答（答題卷）

此次答題卷為配合混合題型而設計，考生填答時須注意本考科試題本之「作答注意事項」的提示，並於規定的作答區撰寫。未來混合題型中的非選擇題可能有其他不同形式，每份試卷混合題的呈現方式未必皆相同，作答時須搭配「答題卷」，故務必詳讀試卷上的作答說明。

參考試卷呈現本中心未來命題方向、組卷架構、答題卷設計、參考答案／評分原則等可能樣貌，僅適宜作為參考練習、評量之示例；此外，本次試題除部分為原創外，亦有採用或修改歷年考題或研究用試題情形。

為便此次公告之參考試卷，能達最高品質，故藉由兩次座談會，蒐集各界的意見，歡迎各界惠予指正、建議。